

淡江大學 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研究所優秀僑生獎學金申請公告

一、依據「教育部補助大學校院設置研究所優秀僑生獎學金作業要點」辦理。

二、申請對象：凡在學僑生符合下列資格條件者，得申請補助：

(一)依僑生回國就學及輔導辦法來臺就學本校研究所之優秀僑生（含分發及考試）。

(二)港澳學生經依香港澳門居民來臺就學辦法入學者，準用之。

(三)本校一年級第 2 學期以上之僑生，每學期修習學分數達 9 學分以上，其前一學期學業成績 85 分（含）以上及操行成績 80 分（含）以上。

(四)已領有政府相關計畫補助者，不得重複申請本獎學金。

三、申請方式：每學期辦理 1 次，符合上述資格者請檢具下列文件，逕向境外生輔導組提出申請：

(一)申請表。

(二)歷年或前一學期中文成績單正本。

四、申請日期：即日起至 **112 年 11 月 17 日下午 5 時止**。

五、補助原則：

(一)補助名額：依每學期在學研究所僑生人數函報教育部核配。

(二)補助額度：每名每月新臺幣 10,000 元。

(三)發放期程：6 個月，自 112 年 8 月 1 日起至 113 年 1 月 31 日止。

(四)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停止發給：

1、僑生經查有偽造或提供不實證件屬實者，除撤銷其資格及追繳已領之獎學金外，並依法追究相關責任。

2、在學期間行為列為學校懲罰條例且情節較重者，自次月起停發。

3、獎學金經核定後，因故休學、退學、自行轉讀或變更、喪失學生身分者，自次月起停發。

六、注意事項：

申請學生請先至「淡江智慧收付平台」(網址：<https://finfo.ais.tku.edu.tw/pmt>) **確認已完成本人金融帳戶登錄作業，以便日後撥款**，非郵局之金融帳戶，需自行負擔匯款手續費。未完成者請儘速建立匯款帳戶，並依平台說明列印匯款同意書，併同存簿封面影本繳交至出納組（商管 B304）審核。